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迈科技	股票代码	0025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静	赵婧婧	
办公地址	山东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山东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电话	0536-2361002	0536-2361002	
电子信箱	himile_zqb@himile.com	himile_zqb@himil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37,385,207.87	3,156,138,827.19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4,725,896.74	565,068,305.93	3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5,456,716.85	552,464,710.27	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9,275,004.06	331,762,745.43	7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45	0.7070	3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45	0.7070	3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2%	8.34%	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63,271,860.60	8,592,236,706.49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67,999,471.39	7,337,707,108.81	5.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恭运	境内自然人	30.12%	240,976,678	180,732,508		
柳胜军	境内自然人	13.48%	107,845,021	80,883,766		
刘殿	境内自然人	6.72%	53,797,500	0		
徐华兵	境内自然人	4.04%	32,311,200	0	质押	3,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2%	29,796,35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	19,488,158	0		
冯民荣	境内自然人	1.47%	11,786,99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8,835,000	0		
张光辰	境内自然人	1.04%	8,341,7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一二组合	其他	0.91%	7,306,2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3年6月30日,股东冯民荣先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587,84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恭运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崔立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日文先生、王明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有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立星先生:大学专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职高密市农机厂、高密市锻压机床厂。2004年5月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从事技术、管理等工作。2011年至今,任职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立星先生荣获潍坊市民营企业家挂帅出征百强榜-领军企业家、潍坊市重大重点项目劳动竞赛先进个人、高密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高密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获得潍坊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潍坊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等奖项。

截至本公告日,唐立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与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豪迈动力基金”),合伙企业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豪迈动力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目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2022年9月5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延长豪迈动力基金的存续期限至2023年9月6日(即存续期限由7年延长至8年),并签署合伙企业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本次存续期限延长情况

豪迈动力基金目前因部分项目仍未完成退出,在全面考虑合伙人利益的情况下,同时综合所持标的企业股份的退出进度,全体合伙人于2023年8月29日一致决定:同意延长豪迈动力基金的存续期限至2024年9月6日(即存续期限由8年延长至9年),并签署合伙企业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豪迈动力基金存续期限延长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延长豪迈动力基金存续期限相关事项符合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豪迈动力基金普通合伙人将结合市场情况有效地推动所投项目的退出及分配工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选举孙日文先生、王明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日文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公司。2009年3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机械设计工程师、科室主管、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模具项目总工程师,兼任全国修塑机械标委会委员、山东科技大学产业教授。

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类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潍坊市专利奖二等奖等奖项,是山东省创新驱动发展优秀个人、高密市“两心”组织“红色工匠”、高密市最美青年。

截至本公告日,孙日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胜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崔立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日文先生、王明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各个岗位的骨干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900人,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92.5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0.00万股的比例不超过0.1156%。

5.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0元/股,该价格参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回购均价制定,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均价的60.64%。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解锁时点为自本公司披露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8.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0.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产生的相关税负(若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1.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豪迈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本计划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与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目的在于:

一、秉承公司“合伙合作”的文化理念,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

三、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各岗位的骨干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900人,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标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92.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56%。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股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2023年6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3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7,074,6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仍在实施中。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92.5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0.00万股的0.1156%。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 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0元/股,该价格参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回购均价制定,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均价的60.64%。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 合理性说明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一流的品牌由一流的人才打造。公司奉行“努力把豪迈建设成员工实现自我价值奉献社会的理想平台”的企业宗旨,秉承“合伙合作”的企业文化,践行“有用就是人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显其才”的人才理念,最大限度发挥员工潜能,实现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利益共享机制,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各岗位业务骨干,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不损害公司利益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原则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及规模,公司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为20元/股,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均价的60.64%。该定价兼顾了员工和公司、股东利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对象合理的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五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既考虑了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又可以充分激励员工。

第六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事项;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它事项。

2.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后续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每个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推举2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不含1/2)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提议后,应在10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清算与利益分配;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